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2年度聲字第1406號

聲請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陳孝義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2年度罰執聲字第41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陳孝義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罰金新臺幣壹萬壹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有2裁判以上宣告多數罰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多額以上，各刑合併之金額以下，定其金額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1條第7款、第53條規定甚明。次按依刑法第53條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者，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之檢察官，聲請該法院裁定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定有明文；而該條所謂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，係指最後審理事實諭知罪刑之法院而言（最高法院93年度臺非字第160號判決要旨參照）。

二、查受刑人陳孝義因犯附表所示共2罪，經法院分別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均經確定在案，有各該判決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。而按數罪併罰之定應執行之刑，係出於刑罰經濟與責罰相當之考量，並非予以犯罪行為人或受刑人不當之利益，相較於刑法第57條所定科刑時應審酌之事項係對一般犯罪行為之裁量，定應執行刑之宣告，乃對犯罪行為人本身及所犯各罪之總檢視，除應考量行為人所犯數罪反應出之人格特性，並應權衡審酌行為人之責任與整體刑法目的及相關刑事政策，在量刑權之法律拘束性原則下，依刑法第51條第7款之規定，採限制加重原則，以宣告各刑中之

最多額為下限，各刑合併之金額為上限，資為量刑自由裁量權之外部界限，並應受法秩序理念規範之比例原則、平等原則、責罰相當原則、重複評價禁止原則等自由裁量權之內部抽象價值要求界限之支配，使以輕重得宜，罰當其責，俾符合法律授與裁量權之目的，以區別數罪併罰與單純數罪之不同，兼顧刑罰衡平原則（最高法院101年度臺抗字第461號裁定要旨參照）。爰審酌受刑人所犯附表編號1至2所示之罪，均係妨害名譽案件，犯罪手段相似，且為相同被害人；暨考量受刑人請求從輕定執行刑之意見，有受刑人陳述意見狀在卷可參，及前揭所示限制加重原則等一切情狀，乃定其就附表所示各罪應執行之刑及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如主文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7款、第42條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
刑事第三庭 法 官 石育恩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
書記官 陳麗如

編號	罪 名	宣告刑	犯罪日期	偵查機關年度案號	最後事實審		確定判決		備 註
					法院案號	判決日期	法院案號	判決確定日期	
1	妨害名譽	罰金新臺幣5,000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1,000元折算1日。	110年4月12日	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1992號	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12年度上易字第33號	112年5月24日	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12年度上易字第33號	112年5月24日	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112年度罰執字第143號
2	妨害名譽	罰金新臺幣8,000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1,000元折算1日。	111年1月25日	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14866號	臺灣橋頭地方法院112年度簡上字第82號	112年10月30日	臺灣橋頭地方法院112年度簡上字第82號	112年10月30日	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112年度罰執字第348號